



元强建设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173-GXYQ

采购单位：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3
一、总 则	53
二、招标文件	5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7
四、开 标	59
五、资格审查	61
六、评 标	61
七、中标和合同	62
八、验收	68
九、其他事项	6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7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7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96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QZZC2025-G1-220173-GXYQ)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1-220173-GXYQ（采购计划备案文号：浦采监〔2025〕1466 号-001，浦采监〔2025〕1466 号-002，浦采监〔2025〕1466 号-003）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875 万元

最高限价：875 万元

采购需求：医学影像 AI 辅助诊断系统 1 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 1 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 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网上查询地址：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gxpb.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177号
项目联系人：沈晓莉
联系方式：0777-831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联系方式：0777-3277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孟微 、郭子亨
电 话：0777-32779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

采购需求的数值将以◆号标注。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医学影像 AI 辅助诊断系统	1	套	1. 影像传输与显示 1.1 具备影像自动拉取 DICOM 节点目标影像序列。 1.2 具备影像自动接收 DCIOM 节点推送至 AI 服务的影像序列。 1.3 具备患者列表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影像处理状态、数据操作情况、诊断结果；同时提供技师、医生、管理员智能工作列表方便处理待办任务，支持个性化搜索、个性化筛选目标病例。 1.4 具备移动工具，便捷移动影像位置，默认快捷键 M。 1.5 具备影像放大缩小，“+”“-”可便捷放大图像方便观察影像细节。 2. CTA 头颈血管智能分析系统 ▲2.1 图像质量控制：针对大脑中动脉闭塞的急性卒中患者，支持重建闭塞段血管。 2.2 影像浏览及阅片。 2.2.1 具备影像播放功能，左键长按拖拽可便捷播放影像序列方便快速查看影像概况。 2.2.2 具备血管分析多序列联动，可便捷查看 CPR、Lumen 血管横断面原图、Xsection 图层。 2.2.3 具备 MIP 多序列联动显示，可便捷切换去骨 MIP、带骨 MIP 同一图层。 2.2.4 具备原图快速切换图层，可从 VR 影像任意位置实时定位至原图具体图层。	147

			2.2.5 具备显示/隐藏 meta 信息,可显示/隐藏图窗 Dicom 影像 meta 信息, 支持快捷键。 2.2.6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分割, 可在原图显示/隐藏血管分割详情。 2.2.7 具备显示/隐藏中心线, 可在 CPR、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血管中心线。 2.2.8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分段信息, 可在 CRP、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血管分段标识。 2.2.9 具备显示/隐藏前后循环, 可在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颈动脉循环系统、椎基底动脉系统标识。 2.2.10 具备显示/隐藏血管命名, 可在头颈 VR 影像序列显示/隐藏颈内动脉、椎动脉血管命名。 2.2.11 具备 3D 多平面重组, 支持图像进行轴位、冠状位、矢状位、任意角度斜位图像重组。 2.2.12 具备影像窗宽窗位调整, 支持自定义调整影像窗宽窗位, 支持快捷键调整预设窗宽窗位, 支持快捷键恢复默认窗宽窗位默认快捷键。 2.2.13 具备多图窗联动调整窗宽窗位的能力, 支持用户选择操作模式: 在联动或者非联动的模式下进行操作。 2.2.14 具备全屏模式的序列导航, 支持≥ 6 种的序列导航模式。 2.2.15 具备图窗全屏, Dicom View 整体布局灵活缩放调整, 可进入图窗全屏模式、退出图窗全屏模式。 2.2.16 具备狭窄诊断快捷布局, 支持浏览 CPR&Lumen&X section&管腔曲线布局。 2.2.17 具备图窗标尺, 各图窗提供自适应标尺。 2.2.18 具备使用说明, 方便快速查阅产品操作快捷键说明。 2.2.19 具备语言皮肤, 可便捷切换中文/英文语言皮肤, 方便国际用户使用。 2.2.20 具备≥ 5 种测量工具, 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测量, 支持多边形测量自动显示每一边长长度, 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 CT 值、CT 标准	
--	--	--	--	--

			差、最大 CT 值和最小 CT 值。 2.2.21 具备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支持在头颈 VR、头颅 VR、前循环 VR、后循环 VR、带骨 VR 上进行测量，支持在任一 3D 图像上进行标记，支持图像加入推送和打印序列。 2.2.22 具备箭头标记工具，方便在影像上完成注释。 2.2.23 具备长度测试、区域测量、箭头编辑操作结果修改。 2.2.24 具备测量、箭头标记操作结果删除。 2.2.25 具备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 VR 的快速切换。 2.3 影像后处理。 2.3.1 具备实时 V 重建功能，支持 360° 无间隔的实时 VR 渲染重建。 2.3.2 具备带骨 VR 自定义裁剪。 2.3.3 具备 3D 血管 VR 的自定义裁剪，包括正向裁剪和反向裁剪。 2.3.4 具备头颈动静脉血管 VR 实时渲染显示。 2.3.5 具备自定义添加动脉瘤。 2.3.6 具备去骨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 VR/VRMIP/INVERSE VRMIP 序列、颅内 VR/VRMIP/INVERSE VRMIP 序列，其中颅内 VR/VRMIP/INVERSE VRMIP 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2.3.7 具备带脑类 MR VRMIP 体循环重建，自动生成类 MR VRMIP 正视、俯视、仰视序列，支持前后循环拆分，支持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2.3.8 具备带骨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颅内带骨 VR 序列。 2.3.9 具备头颈联扫 CTA 图像、单独颅内/颈部 CTA 的图像的 VR、CPR 及拉直探针重建。 2.3.10 具备前循环 VR 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前循环 VR/VRMIP 序列、颅内前循环 VR/VRMIP 序列。 ●2.3.11 具备颅内单独显示前循环 VR/MIP 和后循环 VR/MIP。（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	--	--	--

			2.3.12 具备后循环 VR 体渲重建，自动生成头颈后循环 VR/VRMIP 序列、颅内后循环 VR/VRMIP 序列。 2.3.13 具备颅内后循环 VR/VRMIP 支持自定义预设脑动脉颅外段起点。 2.3.14 具备大脑动脉环（Willis 环）体渲染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动脉环 VR/VRMIP 体渲染序列。 2.3.15 具备带骨/去骨 MIP 最大密度投影重建，自动生成冠位、矢位、轴位去骨最大密度投影序列，支持预设 MIP 影像层厚、间距。 2.3.16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曲面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 CPR 曲面重建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2.3.17 具备颅内血管自动曲面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前动脉、大脑后动脉、大脑中动脉 CPR 曲面重建序列，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2.3.18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拉直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 Lumen 拉直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图像序列旋转角度间隔，支持闭塞血管自动追踪补全。 2.3.19 具备颈部血管自动探针重建，自动生成颈动脉、椎动脉探针序列，支持预设颈动脉、椎动脉终点；支持预设探针显示间隔。 2.3.20 具备颅内血管自动探针重建，自动生成大脑前动脉、大脑后动脉、大脑中动脉曲面重建 CPR 序列；支持预设探针显示间隔。 2.3.21 具备去骨体渲染序列视角配置，支持按需预设去骨体渲染图像默认视角及序列旋转范围。 2.3.22 具备颈外动脉、锁骨下动脉、小动脉自动重建配置，支持预设去骨体渲染图像重建是否包含颈外动脉、锁骨下动脉、小动脉。 2.3.23 具备体渲染图像分辨率配置，支持预设体渲染生	
--	--	--	---	--

			成影像序列分辨率。 2.3.24 具备组合图重建，支持照相生成 CPR&Xsection、Lumen&Xsection、CPR&Lumen、Xsection 三种模式组合图。 2.3.25 具备注释图重建，支持照相生成带有参数测量结果的影像序列，其中照相范围支持缩放调整。 2.3.26 具备血管自动命名功能，自动命名头颈部 17 支血管命名，包括主动脉弓、头臂干、左锁骨下动脉、右锁骨下动脉、左颈总动脉、右颈总动脉、左颈内动脉、右颈内动脉、左椎动脉、右椎动脉、基底动脉、左大脑前动脉、右大脑前动脉、左大脑中动脉、右大脑中动脉、左大脑后动脉、右大脑后动脉。 2.3.27 具备血管自动分段功能，颈内动脉支持 7 分段、椎动脉支 4 分段、大脑前动脉 3 分段、大脑中动脉 3 分段、大脑后动脉 3 分段。 2.3.28 具备 2D VR 显示，支持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直接进行增删改。 2.3.29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功能。 2.4 影像后处理结果编辑。 2.4.1 具备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生成头颈部任意部分血管 CPR、Lumen 序列。 2.4.2 具备编辑血管分析起点，支持调整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序列起点。 2.4.3 具备编辑血管分析终点，支持调整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序列终点。 2.4.4 具备闭塞血管分管分析补全，支持补全头颈部任意血管 CPR、Lumen 闭塞段血管。 2.4.5 具备修剪单支血管，支持选择 VR 体渲染单支血管自动完成修剪。 2.4.6 具备框选修剪血管，支持框选 VR 体渲染范围血管自动完成修剪。 2.4.7 具备血管追踪生长，自动填充增加血管分割来调整重建影像。	
--	--	--	---	--

			2.4.8 具备删除分割，支持减选、橡皮删除血管分割来调整重建影像。 2.4.9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图像的平均后处理时间$\leq 10\text{min}$。 2.4.10 头颈 CTA 智能后处理：图像自动后处理合格率$\geq 70\%$。 2.5 病灶检出与分析。 2.5.1 具备斑块检出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斑块，定性斑块类型为钙化、非钙化、混合，并定位斑块分段位置。 2.5.2 具备狭窄量化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狭窄，量化狭窄程度，判断狭窄分级程度（轻度狭窄、中度狭窄、重度狭窄、闭塞），并定位狭窄分段位置。 2.5.3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所有支架，定位支架分段位置。 2.5.4 具备动脉瘤量化信息，自动检出头颈部血管动脉瘤，量化瘤径、最大径、长径、短径、体积，并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 2.5.5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功能，支持在 VR 体渲染、CPR、Lumen、原图显示具体病灶标记，方便快速定位病灶位置，支持带病灶标记的图像进行推送打印。 2.5.6 具备病灶标记联动功能，后处理影像标记支持联动显示，选中任意病灶各影像该病灶高亮显示。 2.5.7 具备原图病灶提醒功能，原图图窗切片栏高亮显示病灶具体定位，原图围显示病灶具体位置。 2.5.8 具备显示/隐藏动脉瘤轮廓功能，VR 体渲染支持显示动脉瘤标记、原图支持显示动脉瘤分割轮廓。 2.5.9 具备狭窄程度提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闭塞。 2.5.10 具备病灶列表显示影像诊断结果、血管分支病灶汇总结果、血管分段具体病灶诊断详情，包括斑块、狭窄、动脉瘤、支架定量定位信息。 2.5.11 具备调整修改病灶狭窄程度、斑块类型、动脉瘤	
--	--	--	---	--

			量化参数结果。 2.5.12 具备删除病灶结果，可 Delete 快捷键操作。 2.5.13 具备添加狭窄，支持在拉直&原图右键添加狭窄，自动判断斑块属性、量化狭窄程度、定位狭窄分段位置。 2.5.14 具备添加动脉瘤，支持在原图右键添加动脉瘤，自动完成动脉瘤分割，量化动脉瘤最大径、长短径、体积、瘤径，定位动脉瘤分段位置。 2.5.15 具备添加支架，支持在拉直&原图右键添加支架病灶，自动完成支架分段位置定位。 2.5.16 具备起源异常诊断选项，支持在病灶列表选择影像起源异常情况，汇总至诊断结果。 2.5.17 具备 Willis 环异常评估选项（≥ 9 种异常智能评估），并可同时诊断多种变异，提供 Willis 环变异图文教学导航，支持修改 Willis 环异常评估结果。 2.5.18 具备病灶筛选功能，支持筛选显示中度狭窄、重度狭窄、闭塞、动脉瘤、支架。 2.5.19 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支持 VR 图像上实时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且 CPR 图像、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2.5.20 头颈 CTA 图像诊断全流程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进行诊断时间$\leq 15\text{min}$。 2.5.21 头颈 CTA 图像后处理结合诊断全流程时间效率：经临床验证，头颈 CTA 进行后处理结合病灶诊断时间$\leq 20\text{min}$。 2.5.22 血管层面诊断率：基于血管层面对于$\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geq 70\%$。 2.6 一键报告与推动打印。 2.6.1 具备结构化文本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文本报告；报告支持配置狭窄程度分级标准、配置脑结构固定描述、配置狭窄程度范围描述；支持复制结果，支持勾选推送状态生成文本报告胶片。 2.6.2 具备结构化表格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展开分段及隐藏分段结构化描述；支持勾	
--	--	--	---	--

			选推送状态生成表格报告胶片。 2.6.3 具备快捷推送，可配置推送影像规则，一键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 DICOM 节点。 2.6.4 具备自定义推送，可自定义选择待推送影像，一键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 DICOM 节点，影像支持勾选组合图、注释图、文本报告、表格报告推送状态加入推送影像序列。 2.6.5 具备配置推送影像，可按规则选择目标影像，自动加入待推送影像序列。 2.6.6 具备快捷打印，可配置打印胶片模板，一键完成胶片打印。 2.6.7 具备自定义打印，可自定义选择待打印影像，一键完成胶片打印，支持勾选组合图、注释图打印状态加入打印胶片序列。 2.6.8 具备配置打印模板，可按规则选择目标影像，自动加入待打印影像序列；支持预设胶片预设布局、支持预设胶片元信息。 2.6.9 具备打印排版调整，可放大&缩小影像、个性化调整胶片布局、调整影像窗宽窗位，删除影像，调整影像排版顺序。 2.6.10 具备智能排版，可一键根据预设规则完成影像排版，同类影像顺序排列，血管分析按血管名称排序。 2.6.11 具备在打印预览页面直接调整排版方式，包括≥15 种常用排版方式，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方式。 2.6.12 具备在打印预览页面选择胶片大小和打印机。 2.6.13 具备在打印预览页面以单图或者整张胶片形式进行推送，支持对多个服务器进行批量推送。 ●2.6.14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动态显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 CTA 冠状动脉智能分析系统 3.1 影像浏览及阅片。 3.1.1 提供影像小助手：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 meta 信息、快速调窗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	
--	--	--	---	--

			置、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 3.1.2 具备影像查看功能。 3.1.3 具备序列影像滚动功能。 3.1.4 具备自动播放功能。 3.1.5 具备多视图阅片切换组件（≥ 5 种不同组合视图）。 3.1.6 具备联动组件、快捷键操作。 3.1.7 具备多期像序列快速切换功能。 3.1.8 具备显示高清 DICOM 原始轴位图像功能。 3.1.9 具备轴位分割可视化模块。 3.1.10 具备多类型血管影像自动重建（曲面重建图像、拉直重建图像及探针重建图像），可调整窗宽窗位。 3.1.11 具备配置 0-360° 重建角度自动生成曲面重建图像和拉直重建图像功能。 3.1.12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功能。 3.1.13 具备中心线可视化模块，可在 3D VR 渲染图及曲面重建图上显示和隐藏中心线。 3.1.14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和隐藏功能，可显示心肌桥、支架、狭窄等病灶标记。 3.1.15 具备轴位图、VR 图、CPR 图、探针和拉直图的定位横线位置改变联动，MPR 图和探针图同步翻页。 3.1.16 具备分割可视化模块，可隐藏或显示轴位图及拉直图上的血管的分割结果。 3.1.17 具备可交互 3D 半透明心肌和冠脉树模型，支持半透明心肌显示和隐藏，帮助观察血管走形及命名信息。 3.1.18 具备 ≥ 4 种 VR 体渲染风格，支持按照医院习惯配置不同渲染风格。 3.2 影像后处理。 3.2.1 具备国际标准 SCCT 血管分段智能命名规则引擎。 3.2.2 具备 VR 体渲染模块。 3.2.2.1 体渲染心脏模型（VR Full）：冠脉树和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和右心室的体渲染重建模型和命名标识。 3.2.2.2 体渲染冠脉树模型（VR Tree）：冠脉树体渲染模型和命名标识。	
--	--	--	---	--

			3.2.2.3 具备实施 VR 裁剪工具，可在 VR 图上任意裁剪冠脉、主动脉、心肌和血管。 3.2.2.4 具备实时血管命名修改工具，可在 VR 图上进行实时血管命名修改。 3.2.2.5 支持展示 2D VR，可以让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可以直接进行增删改。 3.2.3 具备 LAO、RAO、CAU、CRA、ROL 组件（智能 CathLabAngle 模拟组件），实现 VR Tree、VR Full、MIP、Reverse-MIP 心脏全景展示，可与血管名称匹配，配置三大支最佳观察角度。 3.2.4 具备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 VR 的快速切换。 3.2.5 具备多类型冠脉树影像自动重建功能：MIP（最大密度投影）重建、Reverse-MIP（反色-最大密度投影）重建及类造影重建，可调整窗宽窗位。 3.2.6 具备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可以在三维的带心肌 VR、不带心肌 VR、带心肌 VMIP、不带心肌 VMIP 上进行测量和标记，并且可以将图像加入推送和打印序列。 ▲3.2.7 支持一键右位心重建，并支持一键切换回左位心结果。 3.2.8 具备复杂临床病例重建引擎，支持医生手动编辑（HI）。 3.2.9 具备 CASS 规范下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功能，满足科室的个性化命名需求，用于诊断和打片。 3.2.10 具备血管命名与 3D 模型交互功能。 3.2.11 具备血管 ROI 区域操作工具（勾划增加工具、勾划去除工具、擦除工具）。 3.2.12 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 3d 重建。 3.2.13 具备中心线轨迹编辑功能，可在 VR 图、CPR 图实时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支持增加、合并控制点，拖拽控制点的过程中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3.2.14 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可以在 VR 图像上实时点点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过程中，CPR 图像、拉直	
--	--	--	---	--

			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 3.2.15 具备操作步骤的记录追踪及撤销功能,可撤销或还原。 3.2.16 具备以 3D 交互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手动编辑效果。 3.2.17 具备智能血管分析引擎。 3.2.17.1 具备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 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 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 3.2.17.2 具备静脉辨识&去除组件, 智能识别分割结果并去除。 3.2.17.3 具备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 可以实时扫描血管上对应斑块特征。 3.2.17.4 具备支架分割组件, 智能识别管腔上支架特征并在算法层分割支架区域。 3.2.17.5 具备心肌桥分割组件, 智能识别管腔上心肌桥特征, 判断冠脉血管与心肌间关系, 智能分辨心肌桥造成的管腔狭窄与病变狭窄。 3.2.17.6 具备搭桥血管分割组件, 智能识别和重建桥血管, 自动桥血管命名。 3.2.17.7 具备≥ 5 种测量工具, 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 且多边形测量能自动显示每一边的长度, 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 CT 值、CT 标准差、最大 CT 值和最小 CT 值。 ●3.2.18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成功率$\geq 95\%$。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资料或文献证明资料) ●3.2.19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的平均后处理时间≤ 125 秒,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资料或文献证明资料) 3.3 冠脉 CTA 辅助诊断功能。 ▲3.3.1 具备跨期相结果列表, 支持在当前期相查看与其他期相的对比差异结果, 差异结果包括狭窄分级不同, 有无心肌桥以及有无支架。 3.3.2 具备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左冠和右冠起源方位、	
--	--	--	---	--

			起源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起源结果。 3.3.3 具备心肌桥检出功能：输出肌桥厚度值和壁冠状动脉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3.3.4 具备支架检出功能：智能检出支架及支架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 3.3.5 具备斑块分类功能（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 3.3.6 具备分段最狭窄处定位功能，检出显示各个分段管腔最狭窄处。 3.3.7 具备桥血管的狭窄检出能力，检出显示桥血管管腔最狭窄处。 3.3.8 具备心肌桥狭窄识别功能，根据分辨管腔走形和心肌桥形态特征，区分非钙化斑块和心肌桥造成的狭窄。 3.3.9 具备闭塞段（CTO）检出功能，智能追踪闭塞段的始末位置，自动报告 CTO 长度值。 3.3.10 具备斑块狭窄率计算功能，根据对管腔走形和不同分类斑块形态特征的分辨以及周围组织 CT 值分析，精确计算斑块造成的狭窄率。 3.3.11 具备两种不同方式的狭窄程度分级方法（六分级（六分法）、五分级（五分法）），同时可配置百分比模式或非百分比模式。 3.3.12 具备最狭窄处定位标记功能，自动识别分段内最狭窄处后以标签形式将坐标可视化。 3.3.13 具备管腔剖面分割可视化（拉直序列）模块：自动展示血管开口至末梢管腔分割结果，医生可以通过管腔的分割结果，看到除去斑块后管腔最狭窄处的情况。 3.3.14 具备血管分析视图，可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自定义近心端/远心端进行人工狭窄分析、自定义面积法/直径法进行狭窄率计算、基于探针图像进行管腔轮廓浏览及编辑，狭窄曲线可切换显示面积曲线和直径曲线。 3.3.15 具备球面分析视图，包括三维的球图和二维的球面展开图。 3.3.16 具备独立的斑块分析视图，包含并支持 VR 图、	
--	--	--	--	--

			CPR 图、探针图、轴位图、侧边栏的同步联动。 3.3.17 具备基于 CPR 和探针影像展示所有斑块和冠脉管腔的精细分割结果，并支持结果的隐藏和显示。 3.3.18 具备自动识别所有斑块的类型、位置、长度、体积、最小管腔面积和最狭窄程度以及不同成分的体积和占比。 3.3.19 具备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 3.3.20 具备自动输出每根血管和每个分段的管腔体积、钙化成分体积、非钙化成分体积、脂质核心体积以及斑块符合。 3.3.21 具备智能生成斑块分析图文报告，包括病人和血管级别的详细分析以及每根血管的详细分析。 3.3.22 对于急诊场景下心率过快等特殊患者可实现快速高准确性的后处理和诊断结果。 3.3.23 具备一键智能报告功能，自动生成符合用户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支持任意复制，支持一键归档和打印。 3.3.24 具备冠脉图文报告，具备三维重建能力的图文报告，支持编辑和保存。 3.3.25 智能 CAD-RADS 评分。 3.3.26 根据国际 SCCT 指南，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 3.3.27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文本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3.3.28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 3.3.29 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 3.3.29.1 具备病灶最佳角度组合图（探针+CPR+拉直+管腔狭窄曲线）：可根据医院习惯自动生成组合图，并在图中显示医生标识的病灶中心位提示线。 3.3.29.2 具备组合图可配置的功能，血管组合图支持配置≥ 4种样式的配置，MPR 组合图支持≥ 4种样式的配置。	
--	--	--	--	--

			3.3.29.3 具备跨期相合并归档及打印功能，不同期相下选择的图像或血管可以自动在归档、打印预览中合并展示，支持跨期相图像一键合并发送至 PACS 系统。 3.3.29.4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以单图或者整张胶片形式进行推送，且可以对多个服务器进行批量推送。 4. CT 肺栓塞智能分析系统 4.1 具备基于肺动脉 CTA 数据快速计算功能，可实现智能 VR+MIP+MPR 多图三维重建，并可实现与病灶列表双向联动。 4.2 具备支持肺动脉 CTA 数据的动静脉分割重建和栓子的分割重建。 4.3 具备叶级肺动脉分支以及所有阳性肺动脉分支 SCPR 图显示，并可 360° 旋转，支持旋转角度显示。 4.4 具备栓子智能检出、定位及阳性预警功能，包括提示是否存在主干级、叶级、段级栓子，可提示肺动脉远端完全闭塞位置。 4.5 具备自动计算智能栓子体积功能，并可进行治疗前后量化对比分析。 4.6 具备右心室扩张风险智能评估功能，可自动重建长轴四腔心层面，自动测量左右心室横径，自动计算直径比（RV/LV）。 4.7 具备肺动脉扩张风险智能评估功能，包括自动测量主肺动脉管径（距离分叉点 1cm）以及升主动脉管径（3D 测量），自动计算直径比（主肺动脉/主动脉）。 4.8 具备自动生成归档图像及预览功能，自动排版胶片及预览。 4.9 具备肺动脉 CTA 智能结构化报告，并支持报告的推送打印和复制。 ●4.10 自动基于栓子分布的肺动脉分支和阻塞程度计算显示血栓负荷分数（肺动脉栓塞指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CT 骨折智能分析系统 5.1 影像后处理功能。	
--	--	--	---	--

			5.1.1 自动肋骨计数，支持肋骨名称和图像联动展示和标记。 5.1.2 支持 MPR 图像后处理及浏览图窗，可常规图像浏览操作。 5.1.3 具备肋骨、椎骨 CPR 拉直重建功能，可将肋骨沿中心线拉直，直观展示骨折病灶，支持拉直 CPR 模式下任意切片及窗宽窗位调节。 5.1.4 具备肋骨、椎骨 CPR 伸展拉直重建功能，可将肋骨根据胸廓景深展开，直观展示骨折病灶，支持单根肋骨拉直。 5.1.5 具备肋骨、椎骨曲面拉直重建功能，支持同时显示轴位图、曲面拉直图、单个肋骨拉直图，多方面展示骨折病灶。 5.1.6 具备胸部骨骼 VR 重建功能，可自由旋转查看骨折具体位置，支持肋骨、胸椎、胸骨、锁骨、肩胛骨分别显示/隐藏查看。 5.1.7 提供 MIP 图像后处理及浏览图窗，支持常规图像浏览操作。 5.2 骨折检出分析与报告功能。 5.2.1 骨折检出敏感性$\geq 92\%$。 5.2.2 自动检出与标记疑似骨折病灶，诊断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 5.2.3 自动对检出的骨折进行骨骼部位快速定位，支持修改。 5.2.4 自动划分骨折类型（包含新鲜骨折、愈合期骨折、陈旧性骨折、骨折术后、其他骨折），支持类型修改。 5.2.5 支持骨折位置信息（包含肋骨、椎骨、锁骨、肩胛骨、胸骨、其他部位）修改，并在诊断报告中自动修改。 5.2.6 病灶排序功能，支持按照层面数、骨折部位、骨折类型等排序规则进行排序。 5.2.7 病灶筛选功能，可按照骨折部位（包含肋骨、椎骨、锁骨、肩胛骨、胸骨、其他部位）、骨折类型（包	
--	--	--	---	--

			含新鲜骨折、愈合期骨折、陈旧性骨折、骨折术后、其他骨折）进行组合筛选。 5.2.8 支持骨折标记显示在原图中，并支持病灶列表与图像联动。 5.2.9 支持骨折标记显示在 CPR、VR 影像中，便于查看骨折情况。 5.3 支持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报告，用户可复制。 ●5.4 支持自动检测骨盆的骨折，包含骶骨、尾骨、髌骨、髌骨、耻骨、坐骨的骨折（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 DR 骨龄系统 6.1 支持根据用户需求配置骨龄评测方法，包括 TW-3 图谱法、TW-3 计分法、TW-C 图谱法、TW-3C 法、TW-C 计分法、中华 05 图谱法、中华 05 计分法、G-P 图谱法。 ▲6.2 支持遗传法（CMH）、遗传法（FPH）、BP 法、RUS-CHN 法、TW3 法、TWC 法 6 种身高预测标准，结果支持修改。 6.3 基于 TW-C 计分法，进行 R 系列骨骺等级自动识别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医学图像中的 R 系列骨骺诊断区域对应的等级，自动计算结果。 6.4 基于 TW-C 计分法，进行 C 系列骨骺等级自动识别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医学图像中的 R 系列骨骺诊断区域对应的等级，自动计算结果。 6.5 基于 TW-3 图谱法，自动计算出骨龄的诊断结果。 6.6 基于 TW-3 计分法，进行 R 系列骨骺等级自动识别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医学图像中的 R 系列骨骺诊断区域对应的等级，自动计算结果。 6.7 基于 TW-3 计分法，进行 C 系列骨骺等级自动识别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医学图像中的 R 系列骨骺诊断区域对应的等级，自动计算结果。 6.8 基于中华 05 图谱法，自动计算出骨龄的诊断结果。 6.9 基于中华 05 计分法，进行骨骺等级自动识别模型，系统自动识别医学图像中的骨骺诊断区域对应的等级，自动计算结果。 6.10 基于中华 05 评测方法提供各年龄区间的参考图谱，	
--	--	--	---	--

			可手动逐一进行对照，修改骨骺等级，并根据调整结果自动调整骨龄。 6.11 基于 G-P 图谱法，自动计算出骨龄的诊断结果。 6.12 自动计算出患者“生理年龄”和“R 系列骨龄”的诊断结果。 6.13 可自定义输入患者的身高、体重等基础信息，自动输出生长发育评价。 6.14 自动输出结构化报告，报告包含影像图像、诊断意见、各骨化中心等级、身高发育曲线、体重发育曲线等。 7. 配置管理平台 7.1 支持快速登录、直列式图像列表显示、导航式图像检索、图像状态显示等便捷操作。 7.2 支持统一授权管理现有或后续延展的智能影像应用系统。 7.3 支持统一授权管理用户角色及权限。 7.4 支持管理 DICOM 服务节点并进行相应配置。 7.5 支持统一管理影像数据，对所有符合 DICOM 3.0 格式影像数据统一存储。 7.6 支持子产品在同一平台运行及部署。 8. 适配服务器 1 套 8.1 CPU ≥ 2 组。 8.2 内存 ≥ 32GB。 8.3 缓存盘 ≥ 2TB。 8.4 硬盘容量 ≥ 16TB。 8.5 GPU ≥ 2 组。	
	高 档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设备	1	台 1. 用途说明 1.1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 1.2 要求为最新版本及最新机型，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58

			2.2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2.3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 2.4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2.5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 2.6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2.7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2.8 二维灰阶模式。 2.9 谐波成像模式。 2.10M 型模式。 2.11 彩色 M 型模式。 2.12 解剖 M 型模式（≥ 2 条取样线）。 2.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4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2.16 自由臂三维成像。 2.17 宽景成像（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18 空间复合成像，可显示≥ 7 线偏转。 2.19 斑点抑制成像。 2.20 频率复合成像。 2.21 独立角度偏转。 2.22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容积、心脏探头可用）。 2.23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24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25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26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	
--	--	--	---	--

			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2.27 全屏放大。 2.28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29 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2.29.1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2.29.2 双计时器。 2.29.3 支持向后存储，≥ 5 分钟电影。 2.29.4 支持向前存储。 2.29.5 双实时： 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2.29.6 支持造影击碎。 2.29.7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2.29.8 具备混合模式。 2.29.10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2.29.11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29.12 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2.30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2.30.1 凸阵探头深度$\geq 10\text{cm}$，扫描角度$\geq 45^\circ$，帧率≥ 30 帧/秒。 2.30.2 线阵探头深度$\geq 4\text{cm}$，帧率≥ 50 帧/秒。 2.3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2.31.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2.31.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32 支持高帧率 STE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 2.33 支持立体血流。 2.34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层增益比值，提供 HRI。	
--	--	--	---	--

			2.35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 2.36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2.37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38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39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2.40 支持语音注释及播放。 2.41 体位图。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多普勒测量、自动频谱测量。 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3.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3.4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5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 36 项参数调节。 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 内置超声工作站： $\geq 1T$ 硬盘，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	
--	--	--	---	--

			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6. 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可通过设备直接发送图片或视频至会诊专家端，便于远程会诊。 6.3 DICOM 3.0。 6.4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6.5 支持 ECG/PCG 信号。 6.6 ≥ 5 个 USB 接口。 6.7 DVD R/W 刻录光驱。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7.2 ≥ 13 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7.3 探头接口 ≥ 5 个。 7.4 二维灰阶模式。 7.4.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7.4.2 全程动态聚焦。 7.4.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4.4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7.4.5 最大帧率： ≥ 650 帧/秒。 7.4.6 TGC： ≥ 8 段。 7.4.7 LGC： ≥ 8 段。 7.4.8 二维灰阶： ≥ 256。 7.4.9 动态范围： ≥ 160（可视可调）。 7.4.10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7.4.11 伪彩图谱： ≥ 8 种。 7.5 彩色多普勒成像。 7.5.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7.5.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7.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 7.5.4 最大帧率： ≥ 200 帧/秒。	
--	--	--	--	--

			7.5.5 支持 B/C 同宽。 7.6 频谱多普勒模式。 7.6.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7.6.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 7.6.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6.4 最大速度：$\geq 7.60\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0\text{m/s}$）。 7.6.5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 7.6.6 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 7.6.7 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 7.6.8 零位移动：≥ 8 级。 7.6.9 快速角度校正。 7.6.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 7.8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Auto EF。 ▲7.9 支持腔内 STE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7.10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8. 探头规格 8.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3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高频探头、微凸探头、心脏探头。 8.4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2\sim 6.0\text{MHz}$，角度$\geq 72^\circ$。 8.5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5\sim 4.5\text{MHz}$，角度$\geq 90^\circ$。 8.6 线阵，带宽：$3.8\sim 13\text{ MHz}$。 8.7 微凸探头：带宽 $2.6\sim 11.0\text{MHz}$。 9. 声功率输出调节：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10. 外设和附件	
--	--	--	--	--

			10.1 耦合剂加热器。 10.2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10.3 储物托架套件。 10.4 专业探头放置槽≥ 7 个。 ▲11. 主要适配配置清单 1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11.2 高分辨率硬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11.3 成人心脏探头 1 把。 11.4 腹部探头 1 把。 11.5 浅表电子线阵探头 1 把。 11.6 经阴凸阵探头 1 把。 11.7 附件 1 套。 11.8 不间断电源（≥ 60 分钟）1 套。 11.9 彩色打印机（出报告用）1 台。 11.10 诊床、办公电脑、办公桌椅 1 套。 11.11 操作手册 1 份。	
	超 高 档 彩 色 多 普 勒 超 声 诊 断 仪 设 备	1 台	1.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1.1 ≥ 22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1.1.2 采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回波多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1.1.3 智能动态微切片，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上所有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敏感度、空间和对对比分辨率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1.1.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1.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接收聚焦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分级可调。 1.1.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	370

			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1.1.7 宽带组织谐波成像，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1.1.8 高级复合成像，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1.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3\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1.1.10 增强的精确成像技术，实现结构显示更为清晰，背景显示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组织结构显示更加自然，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1.1.11 智能化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多普勒及彩色多普勒等多种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应用线阵探头时，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 1.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1.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在不降低图像质量的同时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支持线阵探头，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1.1.14 超低速血流显示，采用独特的处理方式，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最低显示$\leq 0.3\text{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0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多普勒进行定量。 1.1.14.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操作便捷、	
--	--	--	---	--

			立体直观。 1.1.14.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该功能对风湿类关节炎等疾病具有重要的诊断价值。 1.1.15 声衰减成像功能，可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可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诊断，能够提供客观量化指标、规避人为因素影响。 1.1.16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采用幅值调制方式，应用脉冲减影造影剂谐波技术，具有双幅监控模式和机械指数MI 恒值功能，支持三维立体显示方式。 1.1.16.1 具有血管识别成像模式（VRI），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方向性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的灌注。 1.1.16.2 造影剂微血管成像模式，可显示$\leq 0.1\text{mm}$ 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获得更为清晰的图像。 ▲1.1.16.3 造影剂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微血管架构，同时也可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 1.1.16.4 造影剂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采用独特算法，消除组织运动伪像，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 1.1.16.5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具有时间曲线分析功能，利用造影成像获取的图像来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追踪功能。 ▲1.1.16.6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显示造影剂血流动力	
--	--	--	--	--

			学信息，计算特征参数值。 1.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2.1 一般测量。 1.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 1.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1.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1.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1.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可应用在所有线阵探头上。 1.3 输入/输出信号： 1.3.1 输入：S-VHS、RGB 彩色视频。 1.3.2 输出：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接口，USB 接口≥ 5 个。 1.4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BMP/ JPEG/ MPEG-4/ WMV9/DICOM 等) 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1.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 1.5.3 存储：双硬盘设置，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两种方式。SSD 容量≥ 128 GB；HDD 容量≥ 500 GB，保证存储和处理功能的独立进行，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监视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带有 LED 背光，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 2.1.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为$\geq 1280 \times$	
--	--	--	---	--

			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2.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 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 监视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2.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2.1.5 探头个数≥ 5 个。 2.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 通用可互换。 2.2 探头规格: 2.2.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 1.5~24MHz 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 24MHz。 2.2.3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2.2.4 类型: 相控阵、凸阵、线阵。 2.2.5 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 2~5MHz。 2.2.6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8MHz。 2.2.7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5~18MHz 2.2.8 小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4~11MHz。 2.2.9 专业穿刺探头: 频率范围 1~6MHz。 2.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2.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5.3.2 A/D=12bit。 2.3.2 声束发射聚焦: 发射≥ 8 段; 接收可连续聚焦。 2.3.3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 接收信号的方向≥ 32 个。 2.3.4 扫描线: 最大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线阵探头)。 2.3.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9900 幅, 回放时间≥ 180 秒。 2.3.6 增益调节: 纵向增益 STC (DGC) 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 分段≥ 8, 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 分段≥ 6。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 2.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	--	--	--	--

			2.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2.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geq 17.0\text{m/s}$，CWD：最大血流速度$\leq 21.0\text{m/s}$。 2.4.5 最低测量速度$\leq 0.1\text{cm/s}$（非噪声信号）。 2.4.6 电影回放时间≤ 210 秒。 2.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3\sim 20\text{mm}$；分 15 级。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2.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2.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2.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circ} \sim +25^{\circ}$。 2.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2.5.6 彩色显示速度：SMI 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2\text{mm/s}$。 2.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leq 0.2\text{mm}$。 2.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3. 主要适配配置清单： 3.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3.2 高分辨率硬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3.3 成人心脏探头 1 把。 3.4 浅表电子线阵探头 1 把。 3.5 腹部探头 1 把。 3.6 小凸阵探头 1 把。 3.7 穿刺探头 1 把。 3.8 附件 1 套。 3.9 不间断电源（≥ 60 分钟）1 套。 3.10 彩色打印机（出报告用）1 台。	
--	--	--	--	--

				3.11 诊床、办公电脑、办公桌椅 1 套。 3.12 操作手册 1 份。	
二、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的基本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 1.2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 1.3 应在约定的交货期内准时交付设备。 2. 运输要求： 2.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 2.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3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采购方反馈运输进度和设备状态。 3. 安装要求： 3.1 应派遣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安装经验。 3.2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3.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 4. 调试要求： 4.1 调试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按照调试规程进行操作。 4.2 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调整，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4.3 在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 4.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报告。					
三、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当核实运输方式及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随货同行单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0.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	--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验收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余下合同款总金额的 50%在一年半内无息付清。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的基本要求	1. 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还应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同时，要结合实际临床应用场景进行讲解。 2. 进行实际操作练习，让他们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和技巧，增强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 3.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涉及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必须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 4. 如果设备更新或技术改进，及时对培训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最新的操作和维护知识。 5.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规格说明等资料， 6. 了解设备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7.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售后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保修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 3. 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给出明确的修复期限，并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设备的特点和使用频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报告。 5.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优化。 6. 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售后服务人员。 7. 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应持有相关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或行业认证或培训结业证书。熟悉医疗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能够准确诊断和解决设备故障。具有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和服务经验。 8.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知识产权	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配件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设备运行产生的患者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或留存。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全部设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更

	换相同产品。 2. 第 3 项“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为核心产品。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且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可取消采购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与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7.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网站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

		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请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禁止

		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u>可开标当天在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提交到采购代理公司或邮寄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联系人：郭子亨 联系电话：0777-3277999。）</u>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账 号：20332220839000519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4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人同意并经财政监督部门备案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5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 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6</u> 项。（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 3. 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 纸质签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单位公章及中标通知书原件。 2. 电子签订：有效 CA 证书（具有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功能）。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277999 通讯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西大街 276 号五楼 2. 浦北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8318109 通讯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西滨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2073210104004787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

		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货物的生产商或者制造商提供的工作或者服务及运输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视为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拥有。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

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

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

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金 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

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 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综合判断其报价的合理性和履约能力。投标人不能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成本数据存在虚假或不合理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45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满分25分） 投标人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或无漏项的得25分。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2分。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1项负偏离或漏项的扣4分。扣完25分为止。

		负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数值。（本项满分 25 分） 注：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进行扣分。
	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满分 20 分）	投标人可以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 项目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项目组织架构图、人员配备原则、部门职责、人员岗位职责）；供货方案（供货原则、供货计划、质量控制、包装与标识、存储管理）；配送运输方案（车辆的配备、运输流程、运输保障措施）；安装方案（安装前确认、安装团队组织、安装流程与步骤、验收、顾客意见的管理、安装服务质量监督、持续改进）；调试方案（调试前检查、调试步骤与方法、性能测试、问题排查与解决）；应急预案（综合预案、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关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方案简单，供货计划缺乏可操作性，无有效风险预案，供应管理体系不完善，无法应对突发状况。安装方案内容简单，对安装流程、工艺要求、质量控制等关键内容只是简单描述，未建立进度反馈机制。 二档（8 分）：方案基本覆盖各环节内容，供货计划时间节点较明确，风险预案、供货风险的评估较详细，应对措施较简单、进度反馈、运输方式选择合理。对安装前的场地准备、设备基础要求等内容描述较详细满足采购要求，安装流程和工艺要求较简单。整体方案优于一档。 三档（14 分）：方案完善覆盖各环节核心内容，各环节具备较强的逻辑性与连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供货计

		划合理，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对常见供货风险、运输风险有相应应对措施，预案覆盖范围全面。能根据设备特点选择合适运输方式和路线，安装方案内容完整，包含主要安装步骤，安装流程和工艺要求详细且合理，有一定质量控制措施。调试方案涵盖主要调试环节，调试流程设置合理，有数据记录和分析措施，可保障调试工作基本顺利进行。整体方案优于二档。 四档（20 分）：方案全面，对各环节的理解深入透彻，各环节紧密衔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供货计划充分考量医院实际需求及设备生产周期，时间节点设置合理。风险预案覆盖所有潜在风险。运输方案充分考虑设备的精密性、易碎性、无菌要求以及对温湿度等环境因素的敏感性。安装方案详尽且细致，安装流程的每一个步骤、安装工艺的严格要求以及质量控制的关键要点，调试方案全面、系统，调试进度计划合理可控，充分考虑设备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建立高效的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整体方案优于三档。 注：1. 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 方案中如涉及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的。需提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聘请的员工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不足连续 3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 训 方 案（满 分 10 分） 投标人可以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及计划、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培训时间进度保证方案、培训各环节配合、后续支持与跟进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关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方案内容简单，目标基本明确，缺乏关键步骤描述，与医院实际工作场景联系不紧密。对设备介绍模糊，基本操作讲解简单，培训方式单一，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二档（4分）：方案内容较详细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目标较明确，能列举部分操作技能，有较详细的关键步骤描述，在维护和应急处理方面表述较详细，给出较详细的方法和流程。培训方式较单一，时间安排合理，整体方案优于一档。 三档（7分）：方案内容详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目标能清晰说明应掌握的操作技能，清晰说明操作步骤，部分常见故障排除方法，日常维护知识涵盖设备清洁、定期检查等基本内容。日常保养、设备知识方面方向明确。详细讲解关键环节，深入分析设备操作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培训方式多样，时间安排合理。采用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内容较全面。整体方案优于二档。 四档（10分）：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目标精准定位医院实际需求。清晰阐述经培训后需掌握的设备操作具体步骤，临床应急处理方法明确，极为全面且深度契合临床应用。涵盖设备的结构组成，操作流程包含详细标准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排除列举、典型故障及解决方法，日常维护与保养内容的具体操作，详细讲解关键环节，深入分析设备操作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法。培训方式多样，采用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多种方式综合运用，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医院工作实际。理论授课、现场演示、实操练习等各环节时间分配恰当。整体方案优于三档。 注：1. 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 方案中如涉及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的。需提供[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
--	--	--

			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聘请的员工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不足连续 3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投标人可以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岗位编制及部门职责、售后管理及作业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响应时间、软件升级、定期维护保养、回访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售后服务热线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有关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特殊时段无有效响应机制。有简单的软件、硬件升级处理流程，无明确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服务保障与承诺、维修质量等方面简单描述。用户查询维修进度等需通过电话沟通，效率较低。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 二档（6 分）：特殊时段有响应机制但缺乏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有较详细的软件、硬件升级处理流程，保养计划简单，内容不够具体。有较详细的服务承诺。有基本的服务信息化工具，可实现线上报修和进度查询，方案内容较详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方案整体优于一档。 三档（10 分）：特殊时段有响应机制和较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软件、硬件升级处理流程，有较完善的保养计划，包含主要保养周期和内容。保养记录基本完整，能按计划执行保养工作。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包含主要服务质量标准和简单的赔偿说明。可实现线上报修和进度查询，能生成简单的服务报表，方案内容详细，能满足需求，在服务时效、备用设备供应等方面有优势，整体方案优于二档。

			四档（14 分）明确节假日、夜间等特殊时段的响应和到达机制，且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有明确的软件、硬件升级处理流程和专家支持机制。制定详细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明确保养内容。使用专业工具和设备进行保养，保养记录详细完整，可追溯。服务承诺明确，包含服务质量标准、赔偿条款等。建立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具备完善的服务信息化系统，用户可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报修、查询维修进度、查看保养记录等。方案各方面完善、科学，能全面满足用户需求，服务响应快、维修能力强、保障措施到位，整体方案优于三档。 注：1. 未提供或达不到一档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 方案中如涉及供应商公司相关人员的。需提供[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聘请的员工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不足连续 3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除外。未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 （ 满 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1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本项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1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本项满分 0.5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浦北县人民医院

Pu Bei Xian Ren Min Yi Yuan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甲 方： 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2025）1466 号-001，浦采监（2025）1466 号-002，浦采监（2025）1466 号-003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QZZC2025-G1-220173-GXYQ

签 订 地 点：浦北县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

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4.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8 个月内（进口产品）；如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资格声明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四、财务状况方面的材料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实质性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实质性的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实质性的格式）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真实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就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内容的真实性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参数真实性承诺

技术参数真实性：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均与拟投入货物相符，且严格基于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中明确的技术参数需求如实填写，不存在虚假、夸大或缩小。

性能配置真实性：拟投入的设备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一致，且能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或偏离，已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

二、接受核实承诺

我方同意：若相关当事人有疑异或签订合同前，采购人（监督部门）有权对投标人响应的参数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真实性进行比对核实，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我方在采购人提出要求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若我方为代理商，提供的授权链文件完整有效（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如为跨境授权需经公证认证）；若为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明]；

2. 如需抽样检测，由采购人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费用由（若检测证明参数虚假，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检测结果系因合理误差导致不符，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争议情形，依合同约定或司法程序确定。）为原则承担；

3. 要求我方提供制造商有效联系方式（含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或结合设备已有使用案例的医院信息（如有），证明响应参数与实物的一致性以供核验。

我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用于核实，采购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法律责任声明

我方明白且理解：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是采购人判断设备是否符合需求的重要依据，也是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关键内容。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信息，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等，自

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

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若已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方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因虚假响应导致的直接损失（包括合同解除后的退款、重新采购的额外成本等），但间接损失（如采购人经营损失）不在此列。

若上述行为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我方将予以全额赔偿，若构成犯罪，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四、保密条款

采购人对核查过程中获取的我方商业信息（如涉及）应予以保密，但依法须公开或监管需要的除外。

五、整体声明

本承诺函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实质性的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的格式）（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三、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 同 签 订日期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报 价 要 求	1 2 3	1 2 3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	...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商务条款”标注“◆”不能明确具体数值，对标注“◆”的商务条款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商务条款中标注“◆”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编制）

六、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编制）

七、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注：须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页码。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二、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的基本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二、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的基本要求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标注“▲”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及评分标准的内容编制）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实质性的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交货时间：							
优惠及其他：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证明资料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格式自拟，但不能违反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过低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成本构成明细：包括产品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设备安装费、验收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如有）及其他或有费用等。[①要求投标人对每一项成本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包括采购渠道、价格确定方式、人工工时计算方法、费用分摊原则等）及列出核算依据；②需提供相关成本证明材料，如产品报价单、员工发放工资记录、运输费用发票及合同、保险凭证、仓储费用发票及合同、设备维护和售后服务成本发票等以支持成本数据的真实性]

（2）质量保证及风险应对：详细阐述如何在低报价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如何面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成本风险因素。

（3）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以往类似规模和要求项目的成功案例，以证明其有能力在该报价下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及验收报告）

（4）近三年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满足要求的，按成立实际年限提供）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